

編號：145

教條¹示龍場²諸生

王陽明

諸生相從於此，甚盛。恐無能為助也，以四事相規，聊以答諸生之意：一曰立志；二曰勤學；三曰改過；四曰責善。其慎聽，毋忽³！

立志

志不立，天下無可成之事，雖百工技藝，未有不本於志者。今學者曠廢隳惰⁴，玩歲愒時⁵，而百無所成，皆由於志之未立耳。故立志而聖，則聖矣；立志而賢，則賢矣。志不立，如無舵之舟，無銜之馬⁶，漂蕩奔逸，終亦何所底⁷乎？昔人有言，使為善而父母怒之，兄弟怨之，宗族鄉黨⁸賤惡⁹之，如此而不為善，可也；為善則父母愛之，兄弟悅之，宗族鄉黨敬信之，何苦而不為善為君子？使為惡¹⁰而父母愛之，兄弟悅之，宗族鄉黨敬信之，如此而為惡，可也；為惡則父母怒之，兄弟怨之，宗族鄉黨賤惡之，何苦而必為惡為小人？諸生念此，亦可以知所立志矣。

勤學

已立志為君子，自當從事於學。凡學之不勤，必其志之尚未篤也。從吾遊者，不以聰慧警捷¹¹為高，而以勤確謙抑為上。諸生試觀儕¹²輩之中，苟有虛而為盈¹³，無而為有，諱己之不能¹⁴，忌人之有善¹⁵，自矜自是¹⁶，大言欺人者，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，儕輩之中，有弗疾惡之者乎？有弗鄙賤之者乎？彼固將以欺人，人果遂為所欺，有弗竊笑之者乎？苟有謙默自持¹⁷，無能自處¹⁸，篤志力行，勤學好問，稱人之善，而咎己之失¹⁹，從人之

長，而明己之短，忠信樂易²⁰，表裏一致者，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²¹，儕輩之中，有弗稱慕之者乎？彼固以無能自處，而不求上人²²，人果遂以彼為無能，有弗敬尚之者乎？諸生觀此，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。

改過

夫過²³者，自大賢所不免，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，為其能改也。故不貴於無過，而貴於能改過。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？亦有薄²⁴於孝友之道，陷於狡詐偷刻²⁵之習者乎？諸生殆不至於此。不幸或有之，皆其不知而誤蹈²⁶，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²⁷也。諸生試內省²⁸，萬一有近於是者，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。然亦不當以此自歉，遂餒²⁹於改過從善之心。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，雖昔為寇盜，今日不害為君子矣。若曰吾昔已如此，今雖改過而從善，將人不信我，且無贖³⁰於前過，反懷羞澀疑沮³¹，而甘心於污濁終焉，則吾亦絕望爾矣。

責善

責善，朋友之道，然須忠告而善道³²之。悉其忠愛，致其婉曲，使彼聞之而可從，繹³³之而可改，有所感而無所怒，乃為善耳。若先暴白其過惡，痛毀極詆，使無所容，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，雖欲降以相從，而勢有所不能，是激之而使為惡矣。故凡訐³⁴人之短，攻發人之陰私，以沽直³⁵者，皆不可以言責善。雖然，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。人以是而加諸我，凡攻我之失者，皆我師也，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？某於道未有所得，其學鹵莽³⁶耳。謬³⁷為諸生相從於此，每終夜以思，惡且未免，況於過

乎？人謂事師無犯無隱³⁸，而遂謂師無可諫，非也。諫師之道，直不至於犯³⁹，而婉不至於隱⁴⁰耳。使吾而是也，因得以明其是；吾而非也，因得以去其非：蓋教學相長⁴¹也。諸生責善，當自吾始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王守仁（公元 1472 – 1528），字伯安，浙江餘姚人。愛會稽山陽明洞，築室以居，自號陽明子，陽明山人，世稱「陽明先生」。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（公元 1472）九月三十日。娠十四月而生。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，因名雲。五歲不能言，異人拊之，更名守仁，然後能言。聰穎過人。一日，忽誦祖父平日所習之句，家人怪問之，答曰：「聞祖讀時，已默記矣。」先生可謂「過耳成誦」。

陽明一生，約分三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（公元 1472 – 1499），二十八歲以前，求學期。求學之始，即憧憬聖學，慕為天下第一等人，冀做天下第一等事。十二歲，就學塾師。嘗問塾師：「何為第一等事？」師曰：「惟讀書登第耳。」王曰：「登第恐未為第一等事，或讀書學聖賢耳。」十三歲，母親鄭氏卒。十五歲，服除，隨祖父出遊居庸三關，即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。十七歲，在越，始婚，親迎於江西洪都。行至鐵柱宮，遇道士跌坐，叩之，因聞養生之說，遂與對坐，竟忘為合晷日，次早始還。二十一歲，舉鄉試。隨侍父京師。聞宋儒「格物」之說，乃遍求朱子遺書，學「格物致知」之理。遂格庭前竹樹，沉思七天，道未悟而遇疾。自委聖賢有分，遂改習辭章。二十二歲，會試不第。二十四歲，會試又不第，歸餘姚。二十六歲，寓京師，時邊報甚急，益好言兵，苦習兵法。陽明早年，即對各種學問，充滿興趣；且黽勉學習，至廢寢忘餐，得夫子聞韶之意；為成就學問，奠定基礎。

第二階段（公元 1499 – 1510），二十八歲到三十九歲，仕宦期。二十八歲，舉進士。三十一歲，告病歸越，築室陽明洞，行導引術。靜久，惟念祖母與父，忽悟曰：「此念生於孩提，若可去，是斷滅種性矣。」復思用世。三十三歲，在京師，主考山東鄉試。翌年，專志講學，群目為立異好名，惟湛若水一見定交，共以倡明聖學為事。三十五歲，上封事，忤劉謹，廷杖四十，謫貴州龍場驛驛丞。三十七歲，春，至龍場。於困厄流離，抑塞沉鬱之中，終悟「知行合一」之理。三十八歲，主講「貴陽書院」，始論「知行合一」之說。三十九歲，以陞廬陵縣知縣得歸，結束三年謫宦。陽明對正義之堅持，對學問之執著，不屈不撓，完成偉大人格，就在這個時期。

第三階段（公元 1511 – 1528），四十歲到五十七歲，軍旅期。北歸以後，輾轉兩京。四十二歲，在越。四十三歲，在滁。數年間，教學大行，學者咸依。四十六歲，以巡撫至贛（江西），歷平漳寇（福建），以及橫水、桶岡諸寇（江西）。四十七歲，續平大帽、剡頭諸寇（廣東）。門人薛侃始刻《傳習錄》首卷。正德十四年（公元 1519）四十八歲，平寧王朱宸濠之變，封新建伯。五十歲，歸越。講學五年，門徒蕃衍。五十三歲，南大吉續刻《傳習錄》次卷。五十六歲，奉朝命征思、田（廣西）。五十七歲，平思、田。又破八寨、斷藤峽諸賊（廣西）。歸途舟中，病革，家人問遺言，曰：「此心光明，亦復何言？」卒於南安，時嘉靖七年（公元 1528）十一月二十九日，終年五十七歲。明年正月，喪發南昌。二月，喪至越。十一月十一日，葬於洪溪。嘉靖三十五年（公元 1556），門人錢德洪又刻《傳習錄》一卷，合前刻共三卷，上距陽明之卒已二十八年矣。隆慶元年（公元 1567），追贈「新建侯」，諡號「文成」，亦卒後將四十年矣。陽明一生，用舍行藏，磊落光明，可謂名垂當世，為天下法；光耀後代，作百世師。

嘉靖年間，輯有《陽明先生文錄》二十四卷，隆慶六年（公元 1572），彙成《王文成公全書》三十八卷。傳世刻本甚多，極盛一代，門人遍布天下，號為王學。王學流傳，更遍及日本、韓國，至有日文繙譯、註釋，影響至於今日，流風未替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明孝宗弘治十八年（公元 1505）崩，太子沖齡踐祚，改元正德，是為武宗。宦官劉瑾，與馬永成七人以舊恩得幸，時號「八虎」。瑾日進鷹犬諸戲，導帝微行，深受信用，太阿倒持，朝綱大亂。舊臣劉健、謝遷聯合言官交章論奏，請誅劉瑾。反遭劉瑾誣為奸黨，矯詔除名罷斥。南京戶科給事中戴銑、十三道御史薄彥徽，上疏請留劉健、謝遷，亦矯詔繫錦衣衛獄。陽明以兵部主事（六品）職，毅然上疏，營救戴銑。疏奏，竟廷杖四十，既絕復甦，繫於詔獄。劉瑾殘忍，人盡皆知，陽明亦早知不免；所以冒死進言者，欲啟武宗良知耳。獄中作《有室》詩，云：「心之憂矣，匪家匪室。或其啟矣，殞予匪恤。」時窮節現，是讀書人之良知與勇氣。尋謫貴州龍場驛丞（九品以外，未入流）。

翌年，三十六歲，春，出京入黔。瑾遣人隨偵，欲加害。夏，至錢塘。公自度不免，乃託言投江自盡。遂得脫。經舟山，入南閩，懼貴州窮山惡水，欲避隱於武夷山。又恐牽連家人，遂返錢塘，再赴貶所。臨行題壁一首，曰：「險夷原不滯胸中，何異浮雲過太空。夜靜海濤三萬里，月明飛錫下天風。」胸無纖芥之私，方能置生死於道外，此君子所以履險如夷也。十二月，至家；辭別，逕赴龍場謫所。

正德三年（公元 1508）春，至龍場驛。龍場在貴州西北萬山叢棘之中，蛇虺魍魎，蠱毒瘴癘。與居夷人，馱舌難語；可通語者，皆中土亡命。舊無居，始教之範土，架木以居。時劉瑾仍是權傾朝野，然自計得失榮辱皆能超脫，惟生死一念未化，為石槨，自誓俟命。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靜一，久之，胸中灑灑，都無纖掛。從者皆病，自析薪取水作糜飼之。又調越曲，雜詼笑以悅之，始能忘其為疾病夷狄患難也。因念：「聖人處此，更有何道？」忽中夜大悟「格物致知」之旨，不覺呼躍，從者皆驚。始知聖人之道，吾性自足。向之求理於事物者，誤也。乃默記五經之言，證之莫不吻合。因著《五經臆說》，論知行合一。此所謂「龍場悟道」，見君子素其位而行，則無人而不自得也。

居久，夷人亦來親狎。磊落光明之士，必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。陽明最重教育，初赴龍場，隨地講習。稍為安妥，即構「龍岡書院」，正規教授。《教條示龍場諸生》，即龍岡書院之學規也。黔地惡水窮山，馱舌南蠻，故首以立身品行為要務，而不在記問詞章之學。故其《訓蒙大意》曰：「古之教者，教以人倫，後世記誦詞章之習起，而先王之教亡。今教童子，惟當以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為專務。」是故《教條》，誨以「立志、勸學、改過、責善」四事，皆初學入德之門。教導之法，「必使其趣向鼓舞，中心喜悅，則其進自不能已」。若祇知責罰拘束，「鞭撻繩縛，若待囚囚。彼視學舍如囹圄而不肯入，視師長如寇仇而不欲見，窺避掩覆以遂其嬉游，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，偷薄庸劣，日趨下流，是蓋驅之於惡，而求其為善也，何可得乎！」期年之間，易俗移風，黔人開始知學。教導學習，一片緝熙雍和景象。有《春日花間偶集示門生》詩，曰：「閑來聊與二三子，單夾初成行暮春。改課講題非我事，研機悟道是何人？階前細草雨還碧，檐下小桃晴更新。坐起詠歌俱實學，毫釐須遣認教真。」可知所習者，非斤斤於「改課講題」；「坐起詠歌」，即是學問，可以研機，可以悟道，得教學真諦。千載以下，知者幾人？

翌年，正德四年（公元 1509），三十八歲，貴州提學副使席書聘主「貴陽書院」，以「知行合一」教人，是為「王學」。及歸，過常德、辰州，見門人冀元亨、蔣信、劉觀時輩，俱能卓立。喜曰：「謫居兩年，無可與語者，歸途乃幸得諸友。」推源本始，功在《教條示龍場諸生》一文耶？

三、注釋

1. 教條：學塾規章。又稱「學規」，如朱熹《白鹿洞書院學規》是也。
2. 龍場：貴州龍場驛，即今貴州修文縣。
3. 毋忽：毋：莫也。忽：《說文》曰：「忘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輕也。」即忘記、輕慢之意。毋忽：切勿掉以輕心。
4. 曠廢隳惰：曠：空也，廢也。隳：毀也。[揮]，[fai1]；[漢][huī]。惰：怠也，不恭也。即空疏，怠懈之意。意謂荒廢學業。

5. 玩歲愒時：玩：輕慢也。歲：時光也。愒：荒廢也。㊦[kǎi]，[koi3]；㊧[kài]。意指浪費光陰。
6. 無舵之舟，無銜之馬：舵：《玉篇》曰：「正船木。一作柂。」銜：《說文》曰：「馬勒口中，从金从行。」馬銜所以制之行也。即今所謂馬口鐵。舵，導方向。銜，節行止。喻立身處世，必須方向正確，行止有節。《傳習錄》曰：「（陽明）先生謂學者曰：為學須得個頭腦工夫，方有著落。縱未能無間，如舟之有舵，一提便醒。」
7. 底：止也。底止，結局也。謂達到目的之意。
8. 宗族鄉黨：宗族：謂同宗同族之人。《爾雅·釋親》曰：「父之黨為宗族。」鄉黨：同鄉也。周制，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，五百家為黨。
9. 賤惡：賤：鄙視、輕蔑也。惡：動詞，討厭也。㊦[wu3]；㊧[wù]。
10. 惡：名詞，壞事也。㊦[è]，[ok3]；㊧[è]。
11. 聰慧警捷：聰慧：聰明而有智慧。警捷：機警敏捷。
12. 儕：等輩也。㊦[柴]，[caai4]；㊧[chái]。
13. 虛而為盈：空疏裝作充實。《論語·述而》曰：「子曰：『亡而為有，虛而為盈，約而為泰，難乎有恆矣。』」
14. 諱己之不能：諱：《玉篇》曰：「隱也，忌也。」句意謂隱瞞自己之不足無能。
15. 忌人之有善：忌：嫉妒也。意講謂妒嫉他人之善行。
16. 自矜自是：矜：自賢曰矜。是：是非之是。謂自誇自讚之意。
17. 謙默自持：謙默：謙抑靜默。自持：自己堅持。意謂堅持謙躬待人。
18. 無能自處：無能：沒有能力。自處：安置、看待自己。意謂認為自己沒有能力，無勝人之處。
19. 咎己之失：咎：《廣韻》曰：「愆也，過也。」失：《說文》曰：「錯也，過也。」意謂責備一己過失。
20. 忠信樂易：忠信：忠誠信實。《易經·乾卦》曰：「君子進德脩業，忠信所以進德也。」樂易：和樂平易。《荀子·榮辱》曰：「安利者常樂易，危害者常憂險；樂易者常壽長，憂險者常夭折。」楊倞《註》曰：「樂易，歡樂平易也。」意指忠誠信實、和樂平易之人。
21. 魯鈍：魯：鈍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參也魯。」何晏《註》曰：「魯，鈍也。曾子性遲鈍。」鈍：《正字通》曰：「凡質魯者曰鈍。」意謂其人愚笨遲鈍。
22. 上人：上：動詞，尊也。㊦[尚]，[seong6]；㊧[shàng]。上人者，居人之上，優越於人也。
23. 過：過失也。《尚書·大禹謨》曰：「宥過無大。」孔安國《註》曰：「過者，不識而誤犯也。」
24. 薄：寡也，少也。
25. 狡詐偷刻：狡詐：狡猾奸詐。偷刻：猶刻薄也。
26. 蹈：踏進、實行。㊦[道]，[dou6]；㊧[dǎo]。《釋名》曰：「道也。以足踐之，如道路也。」

27. 講習規飭：講習：講議研習。《易經·兌卦》：「《象》曰：麗澤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孔穎達《疏》曰：「朋友聚居，講習道義，相說之盛，莫過於此也。」規飭：規勸飭戒。飭，^粵[斥]，[cik1]；粵音亦作[sik1]；^漢[chì]。
28. 內省：省，醒悟。^粵[醒]，[sing2]；^漢[xǐng]。內省：自我反省也。
29. 餒：喪氣也。^粵[女]，[neoi5]；^漢[něi]。
30. 贖：抵償也。
31. 羞澀疑沮：羞澀：害羞、忸怩。疑沮：恐懼、沮喪。《三國志·魏志·王基傳》曰：「儉（毋丘儉）等舉軍足以深入，而久不進者，是其詐偽已露，眾心疑沮也。」
32. 忠告而善道：告：勸告也。^粵[谷]，[guk1]；^漢[gào]。忠告：真誠勸告。善道：好言相勸也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子貢問友，子曰：『忠告而善道之，不可則止，毋自辱焉。』」
33. 繹：《說文》曰：「抽絲也。」揚雄《方言》曰：「繹，理也。絲曰繹之。」《註》曰：「言解繹也。」意謂梳理其品行。
34. 訐：揭人陰私。^粵[揭]，[kit3]；^漢[jié]。
35. 沽直：沽：獵取也。沽直：故作正直，以獵取聲譽也。
36. 鹵莽：鹵：通「魯」。魯莽，粗疏也。
37. 謬：《說文》曰：「狂者之妄言也。」此處為自謙語。
38. 事師無犯無隱：犯：冒犯。隱：隱瞞。意指事奉老師態度，既不能冒犯，也不可隱瞞。語出《禮記·檀弓》。
39. 直不至於犯：直接指出老師過錯時，態度不致於冒犯。
40. 婉不至於隱：婉曲說出老師過錯時，內容不致於隱瞞。
41. 教學相長：教者和學者互相砥礪，相互促進。《禮記·學記》曰：「是故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困。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也；知困，然後能自強也。故曰教學相長也。」

四、賞析重點

甲、德教為本

學者所學者何？學何以教人也。所教者何？仁義德行也。王陽明為政治軍事天才，平寧王一役，足書史冊。然交口稱頌不絕者，惟教學一事。

門人鄒守益《陽明先生文錄序》曰：「當時有稱先師者曰：古之名世或以文章，或以政事，或以氣節，或以動烈，而公克兼之，獨除卻講學一節，便是全人。先師笑曰：某願從事講學一節，盡除卻四者，亦是全人。」

王陽明最重講學。以身教者從，行為說話，感染最深，最收效果。故陽明每官之處，必辦社學，啟瞶振聾。教學之任，不在利祿功名，不在餽釘蟲魚，崇尚人格德教。其《頒行社學教條》曰：「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，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。」復於《訓蒙大意》稱：「古之教者，教以人倫，後世記

誦詞章之習起，而先王之教亡。今教童子，惟當以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為專務。」所謂人倫道德，是忠信仁義孝悌之培養，即孟子所謂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」。

學習之道，首重人格，學做聖賢，重在立身處世；至於記誦詞章，科舉應考，不賢識小，利欲薰心，無益性靈，並非教學首務。

乙、身教為務

錢賓四先生論陽明學問，曰：「要研究王學的人，不要忘記了他成學前的一番經歷。他說立志，說誠意，說事上磨練，說知行合一，說易簡，說真切。他說的一切，要把自己成學前的種種經歷來為他下注釋。忘了他的實際生活，來聽他的說話，永不會瞭解他說話的真義。聽了他的說話，忘了你自己的實際生活，更不會瞭解他說話的真義。」（《王守仁》）讀陽明文章，絕對不在修辭章句中打轉，而在其言事行為上求證，方能有所得著。

王陽明於《教條示龍場諸生》中，揭示「立志、勤學、改過、責善」四事，作為初學入德之門。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。陽明所示，為其身體力行者，故常言「得之言意之表，誠諸踐履之實」。茲就陽明事蹟，以證其躬行實踐工夫。

1. 立志

陽明十二歲就學。嘗問塾師，曰：「何者為第一等事？」塾師曰：「惟讀書登第耳。」陽明疑曰：「登第恐未為第一等事，或讀書學聖賢耳。」

讀書，必先立其志。志有高下，一生路向，本自志向。志於登第，則一心功名利祿，榮華富貴，榮辱得失；志於聖賢之道，則頂天立地，開出朗朗光明氣象。嘗兩次會試不第，同舍有以不第為恥。陽明慰之，曰：「世以不得第為恥，吾以不得第動心為恥。」是以「立志而聖」，「立志而賢」，就是陽明宿志。就算陽明嘗醉心於藝文，亦曰：「使學如韓柳，不過為文人；辭如李杜，不過為詩人；果有志於心性之學，以顏閔為期，非第一等德業乎？」

為聖為賢，是陽明一生志向，一生實踐，非徒紙上夸夸而談者。陽明先生，終為一代大儒，皆由宿志早立。

2. 勤學

知所立志，然後勤加學習，方有所成。學何以勤？始於好學。好學之始，在於興趣。陽明興趣廣泛，沈浸涵養，嘗醉心於養生導引，韜略兵法，甚至詩文書法。凡心之所務，皆戮力而行，未嘗荒怠。

(1) 養生導引。始者，陽明學道甚篤。合巹之日，偶閑行入鐵柱宮，遇道士趺坐一榻，即而扣之，因聞養生之說，遂相與對坐，竟至忘

歸。次早始還。其後歸臥錢塘，又築陽明洞，獨自潛修導引之術，至廢寢忘餐。足見用心之專，用力之勤。

- (2) 韜略兵法。陽明二十六歲，會試中舉。時邊報甚急。朝廷推舉將才，莫不遑遽。陽明念武舉之設，僅得騎射搏擊之士，而不能收韜略統馭之才。於是留情武事，凡兵家秘書，莫不精究。每遇賓宴，嘗聚果核列陣勢為戲。後觀政工部，暇即驅演「八陣圖」。其後平宸濠之變，剿漳贛粵桂諸寇，實非一時之僥倖；乃經年沉浸留意之成果。
- (3) 詩文書法。陽明又嘗醉心書藝。嘗於官署中，蓄紙數篋，日取學書。比歸，數篋皆空，而書法大進。嘗示學者曰：「吾始學書，對模古帖，止得字形。後舉筆不輕落紙，凝思靜慮，擬形於心，久之始通其法。既後讀明道先生書曰：『吾作字甚敬，非是要字好，只止是學。』既非要字好，又何學也？乃知古人隨時隨事只在心上學，此心精明，字好亦在其中矣。」其於書道，可謂心領神會，盡在水磨工夫。

人生在勤，不但躬行實踐，更是教人為學之不二法門。《興舉社學牌》曰：「務在隆師重道，教訓子弟，毋得因仍舊染，習為偷薄，自取愆咎。」至於勤學工夫，亦非徒在書本之中。《傳習錄》記「有一屬官，因久聽講（陽明）先生之學，曰：『此學甚好。只是簿書訟獄繁雜，不得為學。』先生聞之曰：『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，懸空去講學。爾既有官司之事，便從官司的事上為學，纔是真格物。如問一詞訟，不可因其應對無狀，起個怒心；不可因他言語圓轉，生個喜心；不可惡其囑託，加意治之；不可因其請求，屈意從之；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，隨意苟且斷之；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，隨人意思處之；這許多意思皆私，只爾自知；須精細省察克治，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，杜人是非，這便是格物致知。簿書訟獄之間，無非實學；若離了事物為學，卻是著空。』」生活就是學習。所謂何必讀書然後為學者也。

3. 改過

曾子吾日三省，義在有過必改。反省在知，改過在行。陽明讀書，求知行合一，故重改過。不但自省，復以教人。證諸《傳習錄》，言薛侃行事為學，每多悔咎；故勸之改過。記曰：「（薛）侃多悔。（陽明）先生曰：多悔是去病之藥。以改之為貴，若留滯於中，則又因藥發病。」反躬自問，有過必改，正是陽明心法。

又證之以陽明學習道路。陽明早習制藝。二十一歲，舉鄉試後，即棄八股。在京師應考，得聞格致之學，遂研「格物致知」之理。此一改也。習格致之學，遂有庭前格竹，竟未悟而致病。自委聖賢有分，遂改

習辭章，慕韓愈之古文。此再改也。二十七歲，自念辭章藝文，不足以通至道；求師友於天下，又不數遇，心持惶惑。一日，讀朱子《上光宗皇帝疏》曰：「居敬持志，為讀書之本；循序致精，為讀書之法。」乃悔前日之探討雖博，而未嘗循序以致精，宜無所得。遂復重道學而輕藝文，輕韓愈而重文中子。此三改也。其後沉鬱既久，舊疾復作。三十一歲，歸越養病。偶聞道士談養生，遂有遺世入山之志，築陽明洞潛修，習長生之術。此四改也。尋念及父母，復思用世，盡棄養生之論。此五改也。三十七歲，謫至龍場驛，終悟格物致合之旨，知行合一之理，成就陽明學說。陽明之學，就在不斷反省，不斷修正之下，建立起來。

所以陽明最推崇朱子。認為朱子之學，就是改過之成果。曰：「（朱子）精神氣魄大，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繼往開來。故一向祇就考索著述上用功。若先切己自修，自然不暇及此。文公（朱子）早歲便著許多書，晚年方悔是倒做了。方悔以前用功之錯，方去切己自修矣。此是文公之不可及處，他力量大，一悔便轉。」

4. 責善

責善，朋友之道。《傳習錄》屢有言之，曰：「處朋友，務相下，則得益。相上則損。」責善之方，忠告善道。陽明一以貫之。《傳習錄》記孟源有自是好名之病。先生屢責之。一日，警責方已。一友自陳日來工夫請正。源從旁曰：「此方是尋著源舊時家當。」先生曰：「爾病又發。」源色變，議似欲有所辯。先生曰：「爾病又發。」因喻之曰：「此是汝一生大病根。譬如方丈地內，種此一大樹。雨露之滋，土脈之力，祇滋養得這個大根。四傍縱要種些嘉穀，上面被此樹葉遮覆，下面被此樹根盤結，如何生長得成？須用伐去此樹，纖根勿留，方可種植嘉種。不然，任汝耕耘培壅，祇是養得此根。」陽明欲責孟源好名之病，並非一味斥責；而是多方譬喻。例如種植，必先將舊有無用之大根，徹底剷除，旁邊所植之嘉穀，方得滋養。改過之道，亦是如此；當革面洗心，纖芥不留，方可日新。是以責善之方，其心在忠告，其法能善道。

《傳習錄》又有論為學工夫，在省察克治。曰：「省察克治之功，則無時而可間。如去盜賊，須有個掃除廓清之意。無事時，將好色好貨好名等私，逐一追究搜尋出來。定要拔去病根，永不復起，方始為快。常如貓之捕鼠，一眼看著，一耳聽著。纔有一念萌動，即與克去。斬釘截鐵，不可姑容與他方便，不可窩藏，不可放他出路，方是真實用功，方能掃除廓清。到得無私可克，自有端拱時在。雖曰『何思何慮』，非初學時事。初學必須思省察克治，即是思誠，祇思一個天理。到得天理純全，便是何思何慮矣。」以逋盜賊，貓捕鼠，作為譬喻；則省察克治工夫，雖抽象難明，亦煥然理順，可謂善道者也。